西渡街道灯塔村1组
上海市奉贤区子亮汽车轮胎经营部
“5.2”活动板房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奉贤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8月26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1
（一）场所概况……1
（二）起火场所活动板房、临时建筑物搭建和使用情况……2
（三）起火场所废旧轮胎堆放点设置情况……3
（四）执法情况……3
（五）西渡街道灯塔村消防安全监管情况……3
二、起火经过和火灾扑救情况……4
（一）火灾发现和报警情况……4
（二）火灾扑救情况……4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5
（一）死亡人员情况……5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5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5
（一）事故原因……5
（二）灾害成因……6
（三）事故性质……7
五、火灾事故暴露的问题和责任处理情况……7
（一）火灾暴露的问题……7
（二）责任处理情况……7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8
（一）属地街道着力开展室外有关堆场专项整治行动……8
（二）全区开展室外火灾隐患排摸……9
（三）开展针对性宣传……9

西渡街道灯塔村1组
上海市奉贤区子亮汽车轮胎经营部
“5.2”活动板房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5月2日13时16分许，上海市119指挥中心接警，位于奉贤区西渡街道灯塔村1组的上海市奉贤区子亮汽车轮胎经营部（以下简称：经营部）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80平方米，火灾造成**一是**现场东侧设置的2间活动板房（泡沫塑料夹芯板）及其内部家具、备胎、空调、袋装稻谷等物品烧损烧毁。**二是**现场东侧搭建的彩钢板临时建筑物及其放置的工具、灶具、液化气钢瓶等物品烧损烧毁。**三是**露天堆放的废旧轮胎烧损烧毁。**四是**经营部工作人员蔡显威（男，浙江省天台县人，身份证号：332625197011XXXXXX）受伤送医，于5月23日经救治无效死亡。

经奉贤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以上海市奉贤区消防救援局、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5·2”火灾事故调查组，并由上海市奉贤区消防救援局牵头组织协调。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对该起火灾事故涉及的火灾风险隐患、消防安全管理等环节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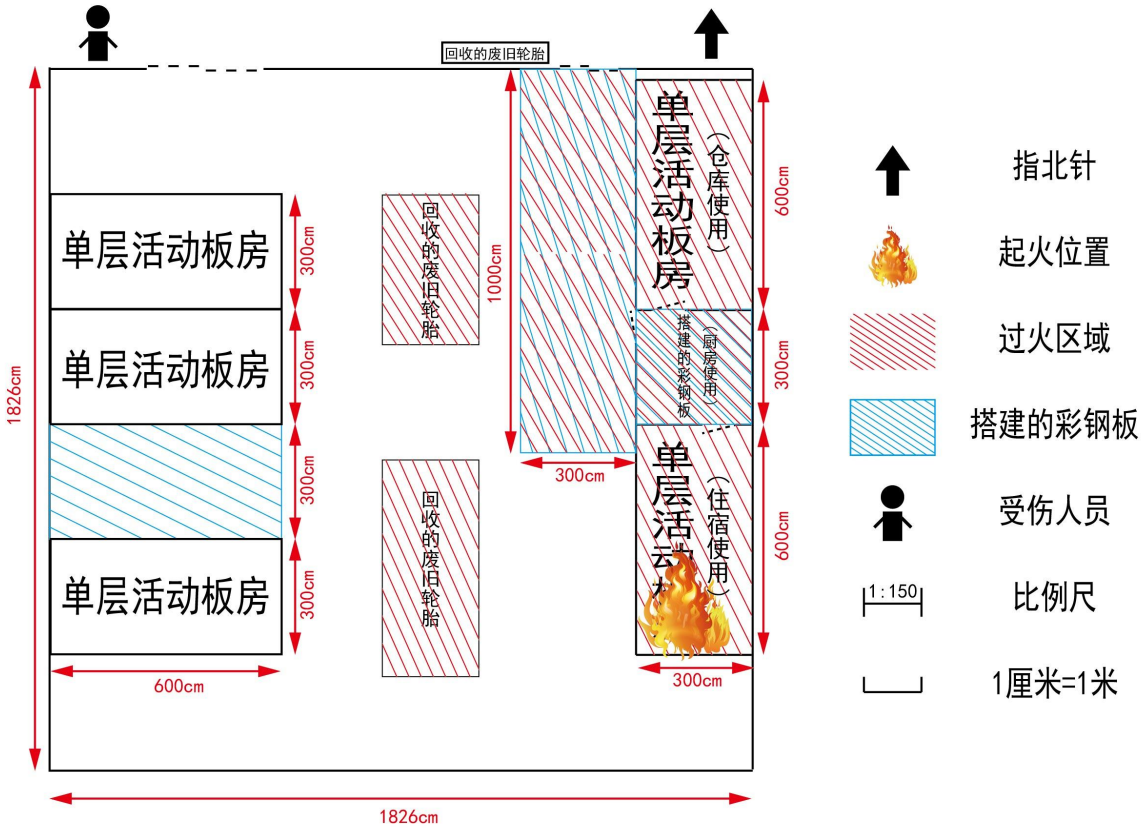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一）场所概况。起火场所系西渡街道灯塔村1组集体所有

性质的场地，占地面积0.5亩，该场地原作为仓储使用，上世纪90年代原房屋破损自然消失，后形成空地。该场地的东侧、西侧、南侧毗邻树林，北侧毗邻灯北路。2021年1月，西渡街道灯塔村1组村民小组长张某与经营部经营者汪会锋签订租赁合同，将该场地出租给汪会锋使用。汪会锋将原先放置该村9组的5个单层活动板房搬至该场地，分别设置在场地的西侧（3个）和东侧（2个），主要作为工作人员临时住宿、做饭等使用。生产经营中，经营部汪会锋将回收的废旧轮胎露天堆放在东、西两侧活动板房的中间位置。场地的四周除在面向灯北路开设两处出口外，均采用铁丝网进行围护。

（二）起火场所活动板房、临时建筑物搭建和使用情况。场地东侧南活动板房为蔡显威临时住宿使用，东侧北活动板房作为仓库使用。两个活动板房中间位置搭建了彩钢板屋顶和包围结构，形成了使用空间，作为厨房使用。在毗邻东侧活动板房的西侧搭建了宽约3米、长约10米的彩钢板雨棚。以上临时建筑物过火，场地其余位置未过火。

具体布置详见图1



（三）起火场所废旧轮胎堆放点设置情况。场地中间部位叠放 60 条废旧轮胎，堆高 1.5 米，均在火灾中烧损烧毁。场地近灯北路出口处堆放的 18 条废旧轮胎未过火。

（四）执法情况。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西渡派出所负责西渡灯塔村村委会的日常消防监督管理，由社区民警韩某负责。2026 年 1 月 26 日，韩某依据派出所基础工作应用系统抽查任务，对该村委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当场填写《消防监督检查意见通知书》，并于当日将检查结果录入系统。

（五）西渡街道灯塔村消防安全监管情况。一是西渡街道灯塔村 1 组村民小组长张某与经营部经营者汪会锋在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明确了各自消防安全责任，但未将有关信息上报至西渡街道

灯塔村。**二是**西渡街道灯塔村未将经营部纳入管理范畴，未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工作，也未将该点位上报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办事处。

二、起火经过和火灾扑救情况

（一）火灾发现和报警情况。5月2日13时16分许，西渡街道灯塔村135号村民王某（第一报警人）在其后院看到田边西渡街道灯塔村1组那边有浓烟和明火，随即拨打119电话报警，报警时间为13时16分02秒。13时16分许，居住在西渡街道灯塔村1338-1号103出租房的莫某（第二报警人，目击者）在灯北路中心路口看到同样情况后，也拨打119电话报警，报警时间为13时16分11秒。同时，莫某立即赶往火场，发现蔡显威重返火场，自行逃脱火场后坐在出入口外地面上。

（二）火灾扑救情况。5月2日13时16分许，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先后调派奉贤区金汇、江海、庄行等4个消防救援站、9辆消防车、56 名指战员到场处置。上海市奉贤区消防救援局局长，奉01指挥车赶赴现场指挥处置。主管站金汇消防救援站于13时34分报到场，13时35分报出水，14时01分报控制，14时08分报熄灭。13时17分，西渡街道鸿宝社区微型消防站和西渡专职队在接到区消防救援局指挥中心调派后，出动2辆消防车、10名消防员到场处置。

火灾发生后，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主任、分管副主任等街道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助事故处置工作。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死亡人员情况。火灾造成 1 人死亡：蔡显威，男，浙江省天台县人，身份证号：332625197011XXXXXX，户籍地址：浙江省天台县街头镇霞山村3组13 号。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804979.39 元。其中，医疗费 791441.39 元；直接财产损失费用 8018 元；善后处置费用 1000 元；火灾现场处置费用 4520 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经现场勘验、走访调查、物证鉴定等，对火灾事故认定如下：该起火灾认定起火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 日 13 时 01 分许；起火部位为东侧南活动板房内的南侧区域；起火原因为可以排除雷击、电气线路故障、外来火种、物质自燃、生活用火不慎、人为放火引发火灾的可能，无法排除遗留火种引发火灾的可能。

1. 起火时间的认定及依据。该起火灾起火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 日 13 时 01 分许。依据如下：第一报警人于 13 时 16 分看到西渡街道灯塔村 1 组有浓烟和明火，随即拨打 119 电话报警，并结合火灾发生蔓延规律以及现场实际，推定起火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 日 13 时 01 分许。

2. 起火部位的认定及依据。起火部位为东侧南活动板房内的南侧区域。依据如下：**一是**第一目击者及第二报警人莫某在笔录中称，看到东侧南的活动板房约三分之一过火，东侧北的活动板

房以及露天堆放的轮胎还没有过火。**二是**根据汪会锋在笔录中反映，事发时蔡显威在4月28日后就不再从事修补轮胎作业，仅从事看护场地工作，一般在东侧南活动板房内休息和吃饭。

3. 起火原因的认定及依据。起火原因为可以排除雷击、电气线路故障、外来火种、物质自燃、生活用火不慎、人为放火引发火灾的可能，无法排除遗留火种引发火灾的可能。依据如下：**一是**火灾发生当天未发生雷击，故可以排除雷击引发火灾的可能；**二是**现场提取并送检的电气线路，无故障熔痕，故可以排除电气故障引发火灾的可能；**三是**根据汪会锋的笔录反映，火灾事发的时间蔡显威不在做饭，且无点蚊香的习惯，故可以排除生活用火不慎造成火灾的可能；**四是**在场地上未见自燃物燃烧痕迹，故可以排除自燃引发火灾的可能；**五是**场地周围无烟花爆竹燃放、烧草坪、垃圾、明火作业等痕迹，故可以排除外来火种引发火灾的可能；**六是**经走访事发时未见异常情况，蔡显威与外界和汪会锋无矛盾和纠纷，并经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西渡派出所反映未发现有人为放火情况，故综合判定可以排除人为放火引发火灾的可能；**七是**汪会锋反映蔡显威有吸烟的习惯，前期有卧床吸烟和乱扔烟蒂的情况，综上无法排除遗留火种引发火灾的可能。

（二）**灾害成因**。**一是**蔡显威消防安全意识淡薄是导致火灾致死的主要原因。蔡显威重返火场，动机可能是试图自行扑灭尚未蔓延的余火，也可能是为了贪念火场中的财物想要取回，但这侥幸心理和冒险行为造成无法挽回的生命损失。**二是**蔡显威不良

习惯是导致火灾发生的根本原因。蔡显威有吸烟的习惯，还有卧床吸烟和乱扔烟蒂的情况，汪会锋以前多次劝告未果。**三是**场所火灾负荷大，增加起火风险。起火房间采用泡沫夹芯钢板搭建，且房间内设有空调、橱柜、床铺等可燃物品，室内还存放废旧轮胎等可燃物。**四是**未落实防火分隔要求，导致火灾蔓延扩大。现场东侧活动板房与彩钢板建筑连片搭建，且建筑旁露天堆放废旧轮胎，未采取必要的防火分隔措施，造成火势快速蔓延。

（三）**事故性质**。结合该起火灾事故起火原因和灾害成因，调查组认定，该起火灾是一起工作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淡薄，重返火场，吸烟不良嗜好，现场管理不善，火灾负荷大，最终导致的火灾事故。

五、火灾事故暴露的问题和责任处理情况

（一）**火灾暴露的问题**。**一是**蔡显威自身消防安全意识极其淡薄。有卧床吸烟、乱扔烟蒂的不良习惯，火灾发生后，重返火场导致死亡。**二是**汪会锋未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责任，未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配置的灭火器系不合格产品，设置的活动板房采用泡沫夹芯材料，不同功能区防火分隔不到位。**三是**西渡街道灯塔村网格力量对隐患排查未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未将边、散、远、小的生产加工和储存物资企业纳入视线范围，未有效发动有关单位组织开展消防宣传培训、演练工作。

（二）**责任处理情况**。**一是**上海市奉贤区消防救援局于2026年6月1日对经营部采取整体临时查封措施，有关物品目前已清

空，下一步不再使用该场地。**二是**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西渡派出所将经营者汪会锋带所训诫。**三是**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办事处对灯塔村1组村民小组长张某依法依规处理。**四是**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办事处对灯塔村村委委员、分管消防安全的沈某依法依规处理。**五是**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灯塔村村民委员会向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办事处作书面检查。**六是**上海市奉贤区消防救援局将本次亡人火灾情况纳入年终政府目标消防工作考核范围。**七是**上海市奉贤区消防救援局将经营部灭火器检测不合格情况抄告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办事处于8月底前将有关人员处理书面报上海市奉贤区消防救援局。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属地街道着力开展室外有关堆场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召开会议专题部署。5月7日，西渡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安全工作专题会议，各职能部门（双管单位）及村委、园区负责人和安全干部参会，全面部署室外堆场火灾隐患整治工作。**二是**开展隐患排摸治理。5月6日，西渡街道完成54处点位的基础排摸，5月10日前，完成实地核验，5月25日，各村完成43处点位的规范管理和集中整治，取缔11处，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78条。**三是**开展联合治理。6月3日，由街道消防委牵头，环安监大队、公安派出所、市场所、综合执法队等多部门联动执法，对11处难度较大的废旧物资回收点位开展集中整治，限期清空并查扣违法经营工具

、拆除店招店牌，对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的2处点位作停电处理。目前，还保留32处纳入监管范围。

（二）全区开展室外火灾隐患排摸。**一是**推动全面排摸农田菜地、鱼塘周边、苗木基地内各类简易看护棚、临时搭建窝棚，重点核查违规住人、泡沫夹芯彩钢板搭建、私拉乱接电气线路、棚内明火做饭取暖等突出火灾隐患，推动相关行业部门和属地分类采取劝导搬迁、限期整改、拆除违建、配备简易灭火器材等整治措施。**二是**推动全面排摸竹木秸秆堆放点、工业废料露天存放区域，重点检查易燃物料分区隔离是否到位、防火间距是否达标、周边杂草枯枝等引火物是否及时清理，落实场所负责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督促配齐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划定禁火警示区域，建立定期巡查机制。**三是**全区开展废旧物资回收场所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违规搭建、杂物乱堆乱放、消防通道堵塞、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等火灾隐患，坚持“排查一处、规范一处、整改一处”原则，对隐患轻微的现场督促整改，对问题突出、拒不整改、无证违规经营的站点依法关停取缔19处。

（三）开展针对性宣传。**一是**开展火灾警示教育。以此次火灾作为警示案例，督促各经营场所深入汲取本次亡人火灾事故教训，通过火灾暴露出的问题，认清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使用泡沫夹芯彩钢板搭建、卧床吸烟和乱扔烟蒂、重返火场等问题存在的巨大危害，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切实强化消防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二是**深化“四百”大走访工作。依托“四百”大走访，发动基层力

量在开展原四大类排摸的基础上，加大室外经营场所排摸，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宣教，同步建立全覆盖底数清单、隐患整改清单和消防安全能力清单，跟踪提升消防安全水平。**三是**全覆盖开展“四个一”宣教活动。结合“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宣传月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室外经营场所“四个一”宣教活动，即：上门开展一次室外经营场所员工情况摸底并进行消防安全提示，集中组织开展一次消防知识培训，实地指导开展一次全覆盖火灾应急处置演练，分类指导开展一次火灾逃生自救活动。